

國立聯合大學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各領域知識之推廣、各學系學生之跨領域學習、以及優質通識課程之發展,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為促進本校各領域知識之推廣、各系學生之跨領域溝通、與優質通識課程之發展,特制定本要點。	補充條文說明,使其更完整。 變更條文編列表示。(下列條文亦同)
二、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以下簡稱雙屬性課程)係指專業學系所開課程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認定符合通識教育性質者;對開課學系學生,雙屬性課程認定為專業課程,對外系學生則認定為通識博雅選修課程。	2. 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下稱「雙屬性課程」)係指專業學系所開課程經本校通識教育權責單位審查認定符合通識性質者;對開課學系學生,雙屬性課程認定為專業課,對外系學生則認定為通識課。	補充條文說明,使其更完整。
三、申請雙屬性之專業課程應通過專業系所與本中心審查。 四、申請審查課程應填報本校通識課程之課程綱要(即開課申請表),並須於課程綱要填寫該課程與通識教育之共同基本能力之關聯。	3. 申請雙屬性之專業課程應通過專業系所與通識教育權責單位審查。 申請審查課程應填報本校通識課程之課程綱要(即開課申請表),並須於課程綱要填寫該課程與通識核心能力之關聯。	將原第三條條文拆成兩條文說明,並修改字句以符實際。
五、雙屬性課程之通識學分認定依專業學系所訂定之學分,然仍須符合本校通識課程畢業門檻之核心課程領域類別與學分規定,超出學分門檻之學分則認定為剩餘學分。	4. 雙屬性課程之通識學分認定依專業學系訂定之學分,然仍須符合本校通識課程畢業門檻之領域類別與學分規定,超出學分門檻之學分則認定為剩餘學分。	原條文順延。
六、雙屬性課程之修課人數下限比照專業學系開課之規定。	5. 雙屬性課程之修課人數下限比照專業課程;系內、系外學生選課名額分配以1:1為原則。	取消系內、系外學生選課名額分配以1:1為原則,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6.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補充條文說明,使其更完整。

國立聯合大學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實施要點

103.11.12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2.02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2.16 103-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2.23 103-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2 110-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7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7 110-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各領域知識之推廣、各學系學生之跨領域學習、以及優質通識課程之發展，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通識雙屬性課程(以下簡稱雙屬性課程)係指專業學系所開課程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認定符合通識教育性質者;對開課學系學生，雙屬性課程認定為專業課程，對外系學生則認定為通識博雅選修課程。
- 三、申請雙屬性之專業課程應通過專業系所與本中心審查。
- 四、申請審查課程應填報本校通識課程之課程綱要(即開課申請表)，並須於課程綱要填寫該課程與通識教育的共同基本能力之關聯。
- 五、雙屬性課程之通識學分認定依專業學系所訂定之學分，然仍須符合本校通識課程畢業門檻之核心課程領域類別與學分規定，超出學分門檻之學分則認定為剩餘學分。
- 六、雙屬性課程之修課人數下限比照專業學系開課之規定。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